

被执行人：阿那日，女，2003年8月11日出生，蒙古族，学生，住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南达汗小区2号楼三单元101室。

被执行人：张雅萌，女，2007年1月1日出生，蒙古族，学生，住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南达汗小区2号楼三单元101室。

被执行人：满亮，男，1948年9月27日出生，蒙古族，无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南达汗小区2号楼三单元101室。

本院在执行白金兄、任玉茹、任长顺、李根兄与白玉梅、阿那日、张雅萌、满良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内0724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8月28日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偿还申请执行人8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1673元、保全费820元。但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以(2019)内0724执644号执行裁定查封被继承人温都舍所有位于鄂温克旗巴镇十一居南达汗小区2号楼311号(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南达汗小区2号楼三单元101室，面积85.89平方米)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温都舍所有鄂温克旗巴镇十一居南达汗小区2

号楼 311 号（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南达汗小区 2 号楼三
单元 101 室，面积 85.89 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单 志 刚
审 判 员 敖 骄
审 判 员 杜 腾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娇 娇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敖 骄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 娇 娇